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8号

罪犯邱吉棍，男，1974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吉棍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117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部分及违法所得、赃款、作案工具的处置部分的判决。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。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合计获得2095.8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，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：邱吉棍已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吉棍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吉棍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